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757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376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3769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原已申請產前假與部分娩假於教育部100年4月28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051942B號函釋後，得否將原假別變更為病假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08222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函釋略以，考量部分教師於教育部旨揭函釋發布前，為避免請病假日數過多影響成績考核結果，爰提前請部分娩假致分娩後休養時間縮短，基於照顧懷孕教師，同意懷孕教師於本（99）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提前請之部分娩假變更為病假。惟有關「產前假」依規定應於分娩前請畢，變更為病假尚無實益，爰仍不得變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